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与

刘勇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于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及
- (2) 刘勇，其居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山海翠庐 2 栋 2B (“执行董事”)。

序文：

-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委任刘勇先生为执行董事；刘勇先生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服务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执行董事间的聘用条款。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货商名单、销售数据、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程”	指公司的（经不时修订）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服务协议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 B 表格中的数据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
- (b)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数据，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3.3. 阁下亦有权享受本公司为执行董事提供的保障。有关本公司执行董事就本公司股份发售的目的而刊发的招股章程的内容之责任，本公司将于招股章程于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日期起取得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而有关本公司董事于本公司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后的责任，本公司将于本公司上市日

期起取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阁下享有上述各项保险计划的福利，将自各计划生效日期起生效。

4. 报酬

4.1. 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的报酬，公司将向执行董事支付(或促使其子公司支付)每年港币 720,000 元的董事薪酬。

4.2. 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若执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执行董事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假期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实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或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数据（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7.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数据、数据、信用卡、通讯数据、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 9, 10, 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13.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13.2.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3.3.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3.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4. 通知

14.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i) 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长春进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5.2(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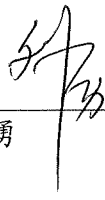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授权签署人姓名：李勤

职位：董事

刘勇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与

李勤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于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及
- (2) 李勤，其居所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3058 号钰龙园 A 栋 2803 (“执行董事”)。

序文：

-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委任李勤女士为执行董事；李勤女士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服务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执行董事间的聘用条款。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货商名单、销售数据、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及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程”	指公司的（经不时修订）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服务协议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 B 表格中的数据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
- (b)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数据，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3.3. 阁下亦有权享受本公司为执行董事提供的保障。有关本公司执行董事就本公司股份发售的目的而刊发的招股章程的内容之责任，本公司将于招股章程于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日期起取得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而有关本公司董事于本公司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后的责任，本公司将于本公司上市日

期起取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阁下享有上述各项保险计划的福利，将自各计划生效日期起生效。

4. 报酬

- 4.1. 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的报酬，公司将向执行董事支付(或促使其子公司支付)每年港币 720,000 元的董事薪酬。
- 4.2. 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若执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执行董事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假期

-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实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或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数据（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7.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数据、数据、信用卡、通讯数据、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 9, 10, 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13.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13.2.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3.3.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3.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4. 通知

14.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i) 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长春进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5.2(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授权签署人姓名：刘勇

职位：董事

李勤

Li Qin 李勤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与

张文字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于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及
- (2) 张文宇，其居所位于香港马鞍山新市镇锦龙苑龙升阁 31 楼 10 室 (“执行董事”)。

序文：

-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委任张文宇先生为执行董事；张文宇先生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服务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执行董事间的聘用条款。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 “业务”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公司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货商名单、销售数据、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
| “联系人”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程”	指公司的（经不时修订）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7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服务协议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iii) 执行董事填写的 B 表格中的数据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
- (b)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数据，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e)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f)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3.3. 阁下亦有权享受本公司为执行董事提供的保障。有关本公司执行董事就本公司股份发售的目的而刊发的招股章程的内容之责任，本公司将于招股章程于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日期起取得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而有关本公司董事于本公司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后的责任，本公司将于本公司上市日

期起取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阁下享有上述各项保险计划的福利，将自各计划生效日期起生效。

4. 报酬

- 4.1. 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的报酬，公司将向执行董事支付(或促使其子公司支付)每年港币 720,000 元的董事薪酬。
- 4.2. 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若执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执行董事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和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

6. 假期

- 6.1. 执行董事将按照公司内部人力资源政策享有（除公休日和法定假期外）带薪假期的待遇，但需要在提前三天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

7. 聘任终止

- 7.1. 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7.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后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实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或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数据（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7.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7.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7.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数据、数据、信用卡、通讯数据、账目和其他财产；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7.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8, 9, 10, 14 及 15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8. 对活动的限制

8.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

- (a) 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

- (b) 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或顾问人员；
- (d)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公司（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公司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e)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8.2. 上述第 8.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9. 保密信息

9.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9.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10.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8 条及第 9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8 条及／或第 9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2. 弃权

12.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3. 以往的服务协议

13.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执行董事与集团的任何公司于本协议前所订立的服务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

13.2.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3.3. 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3.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4. 通知

14.1. 按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14.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4.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5. 管辖法律及仲裁

15.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i) 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长春进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5.2(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授权签署人姓名：刘勇

职位：董事

张文字

Cheng Man Zu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与

左满伦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于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及
- (2) 左满伦，其居所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号擎天半岛 3 座 59 楼 D 室 (“非执行董事”)。

序文：

-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委任左满伦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左满伦先生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服务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非执行董事间的聘用条款。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 “业务”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公司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货商名单、销售数据、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的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
| “联系人”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非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程”	指公司的（经不时修订）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服务协议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 2.3. 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非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非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非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非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iii) 非执行董事填写的 B 表格中的数据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
 - (iv) 在非执行董事为公司董事期间，除其于本集团的业务及其他其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外，非执行董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将会或可能会与集团所经营或将经营的业务竞争的业务（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代理、贷方、雇员、顾问或其它身份，亦不论其目的为赚取溢利、报酬或为其它目的而从事）；及
 - (v) 不会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公司名义作出或与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 (b)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c) 非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非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d)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非执行董事应确保在第 2.2 条的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非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须：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及
 - (ii) 在公司为非执行董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e)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非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非执行董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非执行董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3.3. 阁下亦有权享受本公司为执行董事提供的保障。有关本公司执行董事就本公司股份发售的目的而刊发的招股章程的内容之责任，本公司将于招股章程于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日期起取得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而有关本公司董事于本公司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后的责任，本公司将于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取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阁下享有上述各项保险计划的福利，将自各计划生效日期起生效。

4. 报酬

- 4.1. 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的报酬，公司将向非执行董事支付(或促使其子公司支付)每年港币 300,000 元的董事薪酬。
- 4.2. 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若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如适用）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非执行董事的报酬（如有）将自上一个付款予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5. 开支

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惟其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

6. 聘任终止

- 6.1. 非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非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

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非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实时终止雇用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 (vii) 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到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或
- (ix) 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数据（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c)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与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i) 依据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ii) 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其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或
- (iii) 非执行董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分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非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数据、数据、信用卡、通讯数据、账目和其他财产，并无权及不应保留任何副本。该等文件的所有版权均属□公司；及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5. 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8，12 及 13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保密信息

7.1.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非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非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以往的服务协议

11.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非执行董事以公司董事的身份与集团成员之前所订立的服务合同、与董事任职有关的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11.2.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1.3. 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1.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2. 通知

12.1. 按本协议向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i) 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长春进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3.2(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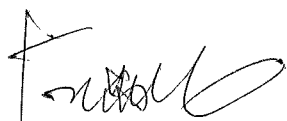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授权签署人姓名：刘勇
职位：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左满伦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与

罗建峰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注册地址位于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及
- (2) 罗建峰，其居所位于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 21 號華盛大廈 11 樓 A 座 (“非执行董事”)。

序文：

-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委任罗建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罗建峰先生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服务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执行公司与非执行董事间的聘用条款。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 “业务”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公司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 “保密信息” |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纪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货商名单、销售数据、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的违反本协议而泄露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
| “联系人” | 按上市规则定义； |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聘请非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程”	指公司的（经不时修订）公司章程；
“收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股份回购守则”	指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股份回购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服务协议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 2.3. 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非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 3.1 条的一般原则：

(a) 非执行董事特向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 保证及承诺如下：

- (i) 非执行董事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及符合公司条例、章程、本协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 (ii) 非执行董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iii) 非执行董事填写的 B 表格中的数据正确无误，并就有关资料的变更(如有)及时通知联交所；
 - (iv) 在非执行董事为公司董事期间，除其于本集团的业务及其他其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外，非执行董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将会或可能会与集团所经营或将经营的业务竞争的业务（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代理、贷方、雇员、顾问或其它身份，亦不论其目的为赚取溢利、报酬或为其它目的而从事）；及
 - (v) 不会在未经董事会同意之前，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公司名义作出或与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 (b)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c) 非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他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非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d)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非执行董事应确保在第 2.2 条的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非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须：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及
 - (ii) 在公司为非执行董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e)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非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非执行董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非执行董事须尽早通知董事长。

3.3. 阁下亦有权享受本公司为执行董事提供的保障。有关本公司执行董事就本公司股份发售的目的而刊发的招股章程的内容之责任，本公司将于招股章程于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日期起取得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而有关本公司董事于本公司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后的责任，本公司将于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取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阁下享有上述各项保险计划的福利，将自各计划生效日期起生效。

4. 报酬

- 4.1. 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的报酬，公司将向非执行董事支付(或促使其子公司支付)每年港币 300,000 元的董事薪酬。
- 4.2. 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薪酬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若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如适用）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非执行董事的报酬（如有）将自上一个付款予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

5. 开支

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惟其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

6. 聘任终止

- 6.1. 非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a) 如非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

知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薪酬（如适用）后终止本协议。如果非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实时终止雇用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i) 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i) 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iv) 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v) 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vi) 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

(vii) 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或

(ix) 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数据（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c)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与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i) 依据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ii) 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其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或

(iii) 非执行董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非执行董事须：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数据、数据、信用卡、通讯数据、账目和其他财产，并无权及不应保留任何副本。该等文件的所有版权均属□公司；及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6.5. 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8，12 及 13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保密信息

7.1. 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7.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非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非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录、纪录和文字纪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8.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 7 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 7 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9.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0. 弃权

10.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0.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1. 以往的服务协议

11.1. 本协议将取代并代替非执行董事以公司董事的身份与集团成员之前所订立的服务合同、与董事任职有关的协议安排或承诺(如有)。

11.2.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1.3. 非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1.4. 本协议包含所有公司聘请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2. 通知

12.1. 按本协议向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协议首页所载的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12.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

12.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3. 管辖法律及仲裁

13.1. 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诠释。

13.2. 本协议双方同意：

(a) 凡涉及(i) 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c)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d)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e)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长春进行；
- (f)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 13.2(a)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的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g)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公司达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及
- (i)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授权签署人姓名：刘勇
职位：董事

罗建峰

罗建峰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Chan Kwok Cheung Kevin
Flat D, 39/F, Tower II
Sorrento
1 Austin Road West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17 May 2024

Dear Mr. Chan

Re: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Appointment Letter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appointment of you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 on 18 April 2024. We hereby write to confirm the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appointment:

1.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ette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Articles**”) and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Listing Rules**”), the term of your appointment letter is effective from the listing date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unless either the Company or you send to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to terminate this appointment.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you may be re-elected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t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2. During your directorship, you shall provide objective and independent advic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based on your experience, to maintain a high standard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mo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you shall (i) attend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provide independent judgment or advice on issues involving strategies, policy, performance,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ies, resources, key appointments and standard of conduct; (ii) take the lead role in case there is a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s for matters involving other Directors; (iii) conduct annual review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non-competition undertaking by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nd assisting the Company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take up any new investment opportunity referred to the Company under the terms of the non-competition undertaking; and (iv)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sufficient resources provided to you by the Company, check and observe whethe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 achieve the goals and objectives. In addition, you may have to hold concurrent positions of committe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3.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which the Company shall fulfil, you shall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eetings, and the meetings of committees of which you ar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In case you are not able to attend the meetings listed above, you shall notif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s soon as possible.

4. The Company may reimburse you for all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expenses with valid receipts incurred by the service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r by the operations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expenses incurred by you (including expenses overseas or for business trips) are subject to prior cons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5. You agree that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decide on whether you are able to join any share option scheme, or any other similar type of scheme of the Company.
6. You are entitled to a Director's fee of HK\$180,000 per financial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listing of the Share of the Company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f less than a full financial year, on a pro rata basis). The fee will be paid on the first day of each quarter.
7. The Company shall insure and maintain appropriate Director's liability insurance with an insurance company during the period of your appointment. Your entitlement to the benefits of such insurance plan will take effect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plan.
8. In the event of occurrence of any one of the situations below, your appointmen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will be terminat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without any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office) upon notice by the Company.
 - (a) you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s;
 - (b)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ass a resolution to terminate your employmen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r
 - (c) you are not elected in a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9. You shall not without prior consent of the Board make any declaration to the press, media, venture capitalists, brokers, banks, financial analysts and/or any person related to the stock market or the investing public on behalf of or related to the Company.
10. You shall not, either during the term of your appointmen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r thereafter:
 - (a) use to the detriment or prejudice of the Group or divulge or communicate to any person any trade secret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business or affairs of the Group (except to employees or directors of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on a need to know basis or to the professional advisers or agents of the Group owing a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to the Group) which may have come to your knowledge; or
 - (b) use for your own purpose or for any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of the Group any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of a confidential nature which you may from time to time acquire in relation to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but so that this restriction shall cease to apply to any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which may come into the public domain (otherwise than through your default).
11. Your undertakings to the Company represent that when being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you shall wholly comply with, from time to time,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code and practices adopted by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setting out in Appendix C1 to the Listing Rules, as well a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lace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12. This letter is governed by and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dispute, the parties hereto here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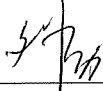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3. This letter may be signed by one party or more on more than one text. Each of the text constitutes the original text and altogether constitute one agreement.
14. Upon your acceptance of the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by the Company, you express to the Company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hat you comply with rules 3.12 and 3.13 of the Listing Rules.

To confirm your acceptance of the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by the Company, please sign the copy of this letter enclosed and send to the Company.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on the terms above, please contact the Company.

[The remaining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For and on behalf of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Name: Liu Yong
Title: Directo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Chan Kwok Cheung Kevin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Ng Cheuk Him
Flat C, 7/F Block 11
Whampoa Garden
Bauhinia Mansions
Kowloon
Hong Kong

17 May 2024

Dear Mr. Ng

Re: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Appointment Letter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appointment of you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 on 18 April 2024. We hereby write to confirm the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appointment:

1.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ette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Articles**”) and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Listing Rules**”), the term of your appointment letter is effective from the listing date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unless either the Company or you send to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to terminate this appointment.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you may be re-elected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t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2. During your directorship, you shall provide objective and independent advic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based on your experience, to maintain a high standard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mo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you shall (i) attend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provide independent judgment or advice on issues involving strategies, policy, performance,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ies, resources, key appointments and standard of conduct; (ii) take the lead role in case there is a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s for matters involving other Directors; (iii) conduct annual review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non-competition undertaking by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nd assisting the Company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take up any new investment opportunity referred to the Company under the terms of the non-competition undertaking; and (iv)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sufficient resources provided to you by the Company, check and observe whethe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 achieve the goals and objectives. In addition, you may have to hold concurrent positions of committe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3.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which the Company shall fulfil, you shall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eetings, and the meetings of committees of which you ar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In case you are not able to attend the meetings listed above, you shall notif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s soon as possible.

4. The Company may reimburse you for all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expenses with valid receipts incurred by the service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r by the operations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expenses incurred by you (including expenses overseas or for business trips) are subject to prior cons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5. You agree that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decide on whether you are able to join any share option scheme, or any other similar type of scheme of the Company.
6. You are entitled to a Director's fee of HK\$180,000 per financial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listing of the Share of the Company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f less than a full financial year, on a pro rata basis). The fee will be paid on the first day of each quarter.
7. The Company shall insure and maintain appropriate Director's liability insurance with an insurance company during the period of your appointment. Your entitlement to the benefits of such insurance plan will take effect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plan.
8. In the event of occurrence of any one of the situations below, your appointmen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will be terminat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without any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office) upon notice by the Company.
 - (a) you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s;
 - (b)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ass a resolution to terminate your employmen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r
 - (c) you are not elected in a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9. You shall not without prior consent of the Board make any declaration to the press, media, venture capitalists, brokers, banks, financial analysts and/or any person related to the stock market or the investing public on behalf of or related to the Company.
10. You shall not, either during the term of your appointmen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r thereafter:
 - (a) use to the detriment or prejudice of the Group or divulge or communicate to any person any trade secret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business or affairs of the Group (except to employees or directors of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on a need to know basis or to the professional advisers or agents of the Group owing a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to the Group) which may have come to your knowledge; or
 - (b) use for your own purpose or for any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of the Group any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of a confidential nature which you may from time to time acquire in relation to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but so that this restriction shall cease to apply to any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which may come into the public domain (otherwise than through your default).
11. Your undertakings to the Company represent that when being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you shall wholly comply with, from time to time,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code and practices adopted by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setting out in Appendix C1 to the Listing Rules, as well a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lace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12. This letter is governed by and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dispute, the parties hereto hereby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3. This letter may be signed by one party or more on more than one text. Each of the text constitutes the original text and altogether constitute one agreement.
14. Upon your acceptance of the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by the Company, you express to the Company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hat you comply with rules 3.12 and 3.13 of the Listing Rules.


To confirm your acceptance of the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by the Company, please sign the copy of this letter enclosed and send to the Company.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on the terms above, please contact the Company.

[The remaining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For and on behalf of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Name: Liu Yong
Title: Director



Ng Cheuk Him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Wong Ping Yee Natalis
House 3 Villa Monticello,
12 Chuk Kok Road,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17 May 2024

Dear Mr. Wong

Re: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Appointment Letter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appointment of you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 on 18 April 2024. We hereby write to confirm the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appointment:

1.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lette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Articles**”) and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Listing Rules**”), the term of your appointment letter is effective from the listing date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unless either the Company or you send to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to terminate this appointment.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you may be re-elected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t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2. During your directorship, you shall provide objective and independent advic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based on your experience, to maintain a high standard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mo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you shall (i) attend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provide independent judgment or advice on issues involving strategies, policy, performance,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ies, resources, key appointments and standard of conduct; (ii) take the lead role in case there is a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s for matters involving other Directors; (iii) conduct annual review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non-competition undertaking by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nd assisting the Company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take up any new investment opportunity referred to the Company under the terms of the non-competition undertaking; and (iv)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sufficient resources provided to you by the Company, check and observe whethe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mpany achieve the goals and objectives. In addition, you may have to hold concurrent positions of committe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3.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which the Company shall fulfil, you shall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eetings, and the meetings of committees of which you ar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In case you are not able to attend the meetings listed above, you shall notif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s soon as possible.

4. The Company may reimburse you for all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expenses with valid receipts incurred by the service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r by the operations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expenses incurred by you (including expenses overseas or for business trips) are subject to prior cons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5. You agree that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decide on whether you are able to join any share option scheme, or any other similar type of scheme of the Company.
6. You are entitled to a Director's fee of HK\$180,000 per financial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listing of the Share of the Company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if less than a full financial year, on a pro rata basis). The fee will be paid on the first day of each quarter.
7. The Company shall insure and maintain appropriate Director's liability insurance with an insurance company during the period of your appointment. Your entitlement to the benefits of such insurance plan will take effect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plan.
8. In the event of occurrence of any one of the situations below, your appointmen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will be terminated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without any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office) upon notice by the Company.
 - (a) you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s;
 - (b)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ass a resolution to terminate your employmen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r
 - (c) you are not elected in a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9. You shall not without prior consent of the Board make any declaration to the press, media, venture capitalists, brokers, banks, financial analysts and/or any person related to the stock market or the investing public on behalf of or related to the Company.
10. You shall not, either during the term of your appointment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r thereafter:
 - (a) use to the detriment or prejudice of the Group or divulge or communicate to any person any trade secret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business or affairs of the Group (except to employees or directors of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on a need to know basis or to the professional advisers or agents of the Group owing a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to the Group) which may have come to your knowledge; or
 - (b) use for your own purpose or for any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of the Group any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of a confidential nature which you may from time to time acquire in relation to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but so that this restriction shall cease to apply to any information or knowledge which may come into the public domain (otherwise than through your default).
11. Your undertakings to the Company represent that when being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you shall wholly comply with, from time to time,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code and practices adopted by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setting out in Appendix C1 to the Listing Rules, as well a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lace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12. This letter is governed by and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dispute, the parties hereto hereby

submi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3. This letter may be signed by one party or more on more than one text. Each of the text constitutes the original text and altogether constitute one agreement.
14. Upon your acceptance of the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by the Company, you express to the Company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hat you comply with rules 3.12 and 3.13 of the Listing R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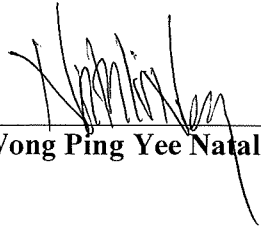
To confirm your acceptance of the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by the Company, please sign the copy of this letter enclosed and send to the Company.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on the terms above, please contact the Company.

[The remaining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For and on behalf of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Name: Liu Yong
Title: Director



Wong Ping Yee Natalis